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二〇一四年三月

201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、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保障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

一、201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

201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3年3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关于公司<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2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3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3年5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3年8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13年10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。

201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，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

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二、201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2013年度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列席了2013年度部分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的使用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3年度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的管理制度是规范的；各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；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没有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201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；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；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，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13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。

（五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1、2013年8月，公司出资1,200万元投资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，投资比例为60%。2013年9月，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

2、2013年11月，公司出资600万元投资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，投资比例为60%。2013年12月，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

3、2013年11月，公司出资1,000万元投资哇棒（北京）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。2014年1月，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

除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外，2013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13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（七）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2013年度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，具备合理性、完整性及有效性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。2013年度，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进行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。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（八）对2013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